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必要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贞智、杨德明、蒋元海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0日